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114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2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4 日 114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2 號公告標售 114 年度第 6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58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瑞穗鄉源北段 0791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富源重要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提出減輕策略。是以，務請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進行調查評估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86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188-0001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古梯坪重要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提出減輕策略。是以，務請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進行調查評估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評價暨業務處

三科科长

彭斌璿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標售業務專用章(丁)